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S0202AE4231123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11-2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54	300	16200	现货
2	物联网卡 30M	SVB-ALL-BP- SIM-30-C移动	实体移动物联网 卡 30M/月 4G	SEVOBO	pcs	18	60	1080	现货
3	物联网卡 流量费	SVB-ALL-BP-09- 01XF	流量30M	SEVOBO	pcs	36	60	2160	现货
4	系统本地 部署服务 费	SVB-SERV-LOC		SEVOBO	pcs	3	3000	90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2844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网络中心;网络中心; 0911288114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网络中心;网络中心; 09112881144

四、合同三年总金额 (人民币): ¥28440 (大写): 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。每年付款金额 (人民币): ¥9480 (大写): 玖仟肆佰捌拾元整。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, 即人民币¥ 9480 (大写): 玖仟肆佰捌拾元整; 根据上一年度服务情况, 甲方于第二年之后 (含第二年) 每年11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。

五、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, 如有故障乙方人员可通过电话、网



络等手段了解故障原因，及时处理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。如果甲方未按条款四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、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七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八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九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十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十一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
十二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三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
十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六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延安大学附属医院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09112881002

委托代理人：陈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29117952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商银行陕西延安宝塔支行

2609080209022521296

税号：12610000436450686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售后专用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2023-11-28

